单位从业人员情况（611-2 表）的填写方法

单位从业人员情况

统计范围：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、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**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**

表　　号：6 1 1 － 2 表
制定机关：国 家 统 计 局
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
文　　号：国统字〔2 0 2 3〕77 号
有效期至：2 0 2 4 年 6 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单位详细名称：　　2 0 2 3 年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本年
甲	乙	丙	1
从业人员期末人数	人	01	从业人员期末人数(01) = 在岗职工(03) + 劳务派遣人员(04) + 其他从业人员(05)
其中：女性	人	02	
按人员类型分组	—	—	
在岗职工	人	03	
劳务派遣人员（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，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《劳务派遣协议》的人员）	人	04	
其他从业人员（非全日制人员、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、兼职人员（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）	人	05	

从业人员期末数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天在本单位的工作人数，该指标为时点指标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≥其中：女性

★填报时应注意：
（1）劳务派遣人员由**实际用工单位**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，劳务派遣单位（派出单位）不进行统计。
（2）劳务外包人员由**承包劳务**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，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。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，均不包括在统计范围内。

位负责人：正楷填写　　填表人：正楷填写　联系电话：

注意：
填报时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包括以下几种：
1.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；
2.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，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（离岗人员，注意不是轮岗人员）；
3.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；
4.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，如：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等。